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周 玟 吟

相 對 人 葉 雁 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而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審理，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經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。

01 (二)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付估價費新臺幣38,000元
02 之訴訟費用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
03 主文所示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三)至聲請人其餘之請求均非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不予列計，
06 併此說明。

0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